

足发展需求。二是对于学校规模不达标，但周边有可以扩征的用地，则通过扩征用地使学校达到各方面指标。

2.3 迁建

对于规模不达标，周围无可扩征的用地，若撤销后会造成该区域学生就学难的问题的学校，建议在该区域选择合适的地点重建学校，使学校达到各方面指标。

2.4 新建

按教育发展均等化和标准化等原则，综合考虑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和趋势，在适当的地方布点新建学校，以满足该区域学位的需求。

2.5 改建

对于学生数量过小，规模不达标，且周边无可扩征的用地或合适合并的学校，对于这些学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改变使用性质，大部分作为幼儿园进行使用。

三、总体布局布点规划

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113所学校，其中幼儿园75所、小学21所、初中10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高中6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芒市特殊教育学校1所。规划芒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1处。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芒市第十三小学、芒市第八小学（新选址）、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新选址）、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1、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新选址）等5所学校，因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故以上5所学校仅作为规划远景学校预留学校用地，其班级数暂不列入本次规划。

现状幼儿园覆盖率为23.0%，规划幼儿园覆盖率提升为65.4%。

现状小学覆盖率为43.5%，规划小学覆盖率提升为68.6%。

现状初中覆盖率为42.5%，规划初中覆盖率提升为70.2%。

表6—1 芒市中心城区各阶段教学设施总体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需求班级数（班）
幼儿园	75	654	600
小学	21	588	582
初中	10	324	300
普通高中	6	354	300
特殊教育	1	36	36
合计	113	1956	1818

芒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		
-------------	---	--	--

四、幼儿园布局布点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设置 75 所幼儿园 654 个班。其中现状保留幼儿园 26 所，规划改建幼儿园 7 所，规划新建幼儿园 42 所。

表 6—2 芒市中心城区幼儿园规划一览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26	177
规划改建	7	45
规划新建	42	432
合计	75	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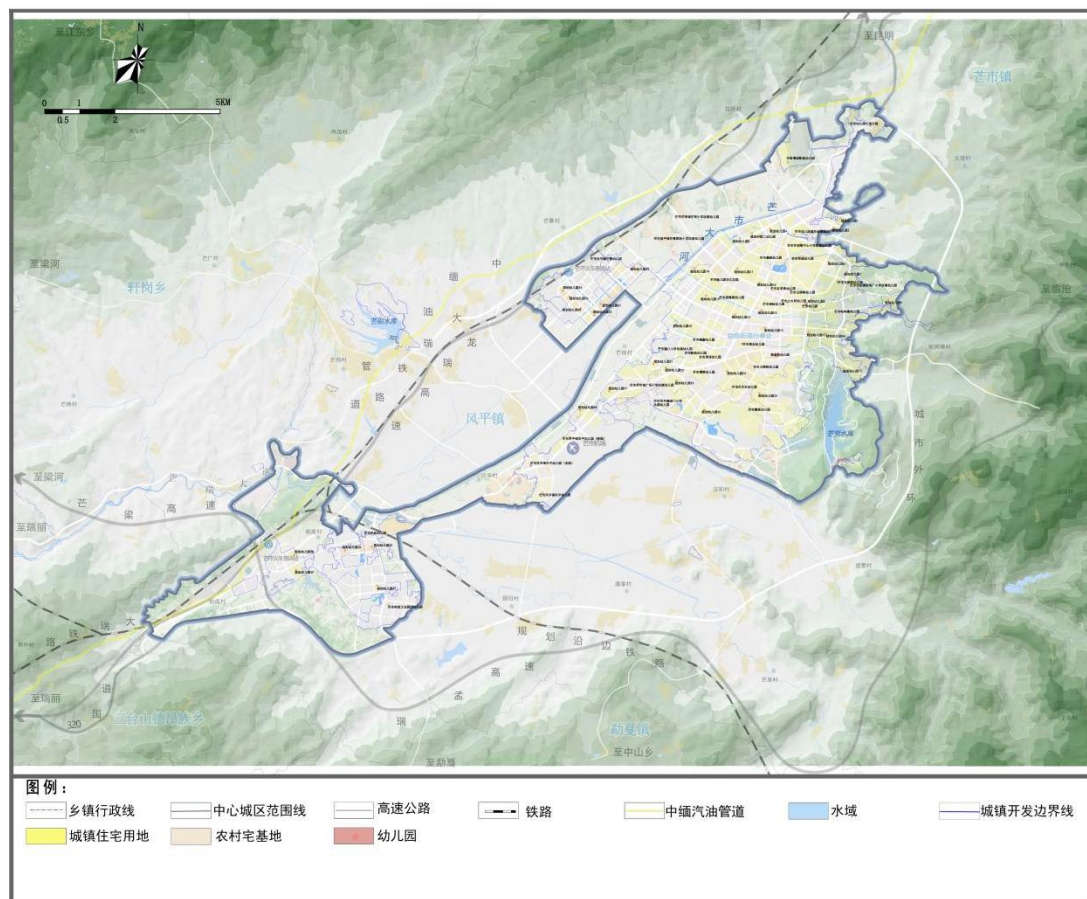


图 6—1 中心城区幼儿园布局布点规划图

表 6—3 芒市中心城区迁建、小学改建幼儿园一览表

名称	数量（所）	备注
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芒市芒市镇发电厂小学、第八小学、芒市风平镇峡门小学、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芒市风平镇芒赛团结小学	7	小学改建幼儿园



图 6—2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改建幼儿园规划图

五、小学布局布点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小学共有 21 所，规划教学班 588 个。其中现状保留 11 所小学、现状扩建 1 所小学，规划迁建 2 所小学，规划新增 7 所小学。

表 6—4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规划一览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11	330
现状扩建	1	12
规划迁建	2	48
规划新建	7	198
合计	21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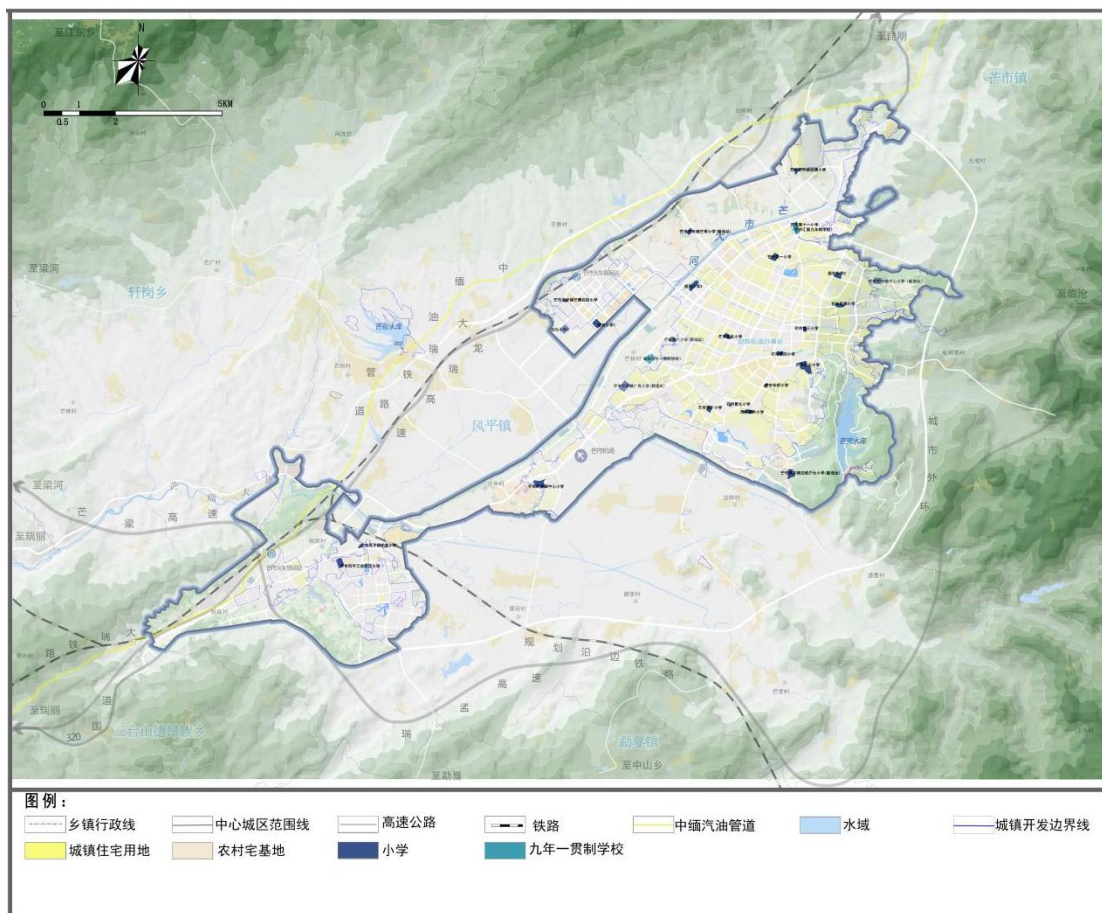


图 6—3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布局布点规划图

表 6—5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扩建、迁建、新建一览表

名称	数量（所）	备注
芒市第一小学、芒市民族小学、芒市第三小学、芒市第四小学、芒市第五小学、芒市第六小学、芒市第七小学、芒市第九小学、芒市风平镇帕底小学、芒市芒市镇信通小学、芒市风平镇中心小学	11	现状保留
芒市风平镇芒赛拉院小学	1	现状扩建
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新选址)、芒市风平镇法帕户允小学(新选址)	2	规划迁建
芒市第十小学、规划小学 1、规划小学 2、芒市风平工业园区小学、芒市华侨小学、规划小学 3、芒市第十一小学(芒市汇新九年制学校)	7	规划新建



图 6—4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扩建、改建、新建规划图

六、初中布局布点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初中共有 10 所（其中完中 3 所），规划教学班 324 班。现状保留 4 所，现状扩建 2 所，规划新建 4 所。

表 6—6 芒市中心城区初中规划一览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4	186
现状扩建	2	66
规划新建	4	72
合计	10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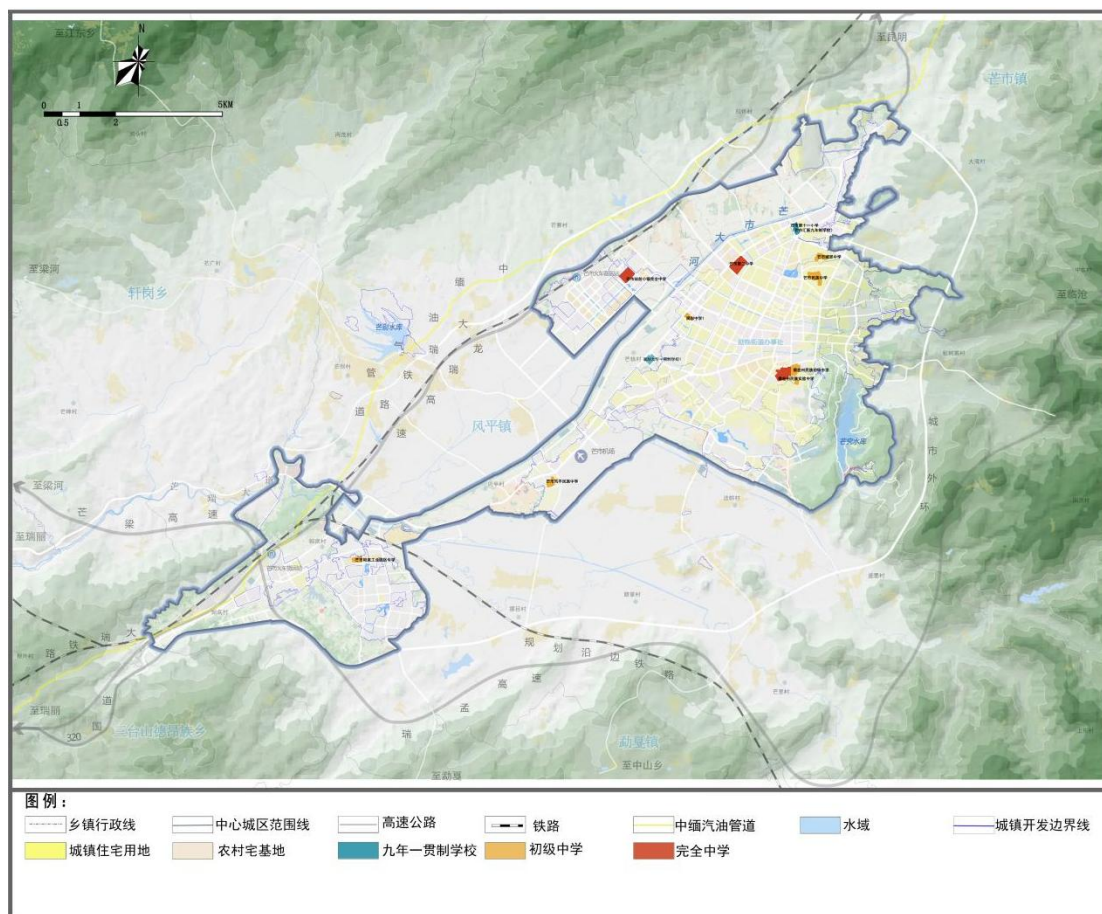


图 6—5 芒市中心城区初中布局布点规划图

表 6—7 芒市中心城区初中改扩建、新建一览表

名称	数量（所）	备注
芒市民族中学、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芒市第二中学（初中部分）、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初中部分)	4	现状保留
芒市城郊中学、芒市风平民族中学	2	现状扩建
芒市帕底工业园区中学、芒市第十一小学（芒市汇新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分）、规划中学 1、芒市站前小镇完全中学（初中部）	4	规划新建



图 6—6 芒市中心城区初中改扩建、新建规划图

七、高中布局布点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高中共有 6 所（其中完全中学 3 所），规划教学班 354 班。其中现状保留 3 所高中，现状扩建 1 所高中，规划迁建 1 所，规划新建 1 所。扩建芒市第一中学，取消黄冈启明综合高中，芒市职业教育中心迁建，新建芒市站前小镇完全中学。

表 6—8 芒市中心城区高中规划一览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3	114
现状扩建	1	60
规划迁建	1	120
规划新建	1	60
合计	6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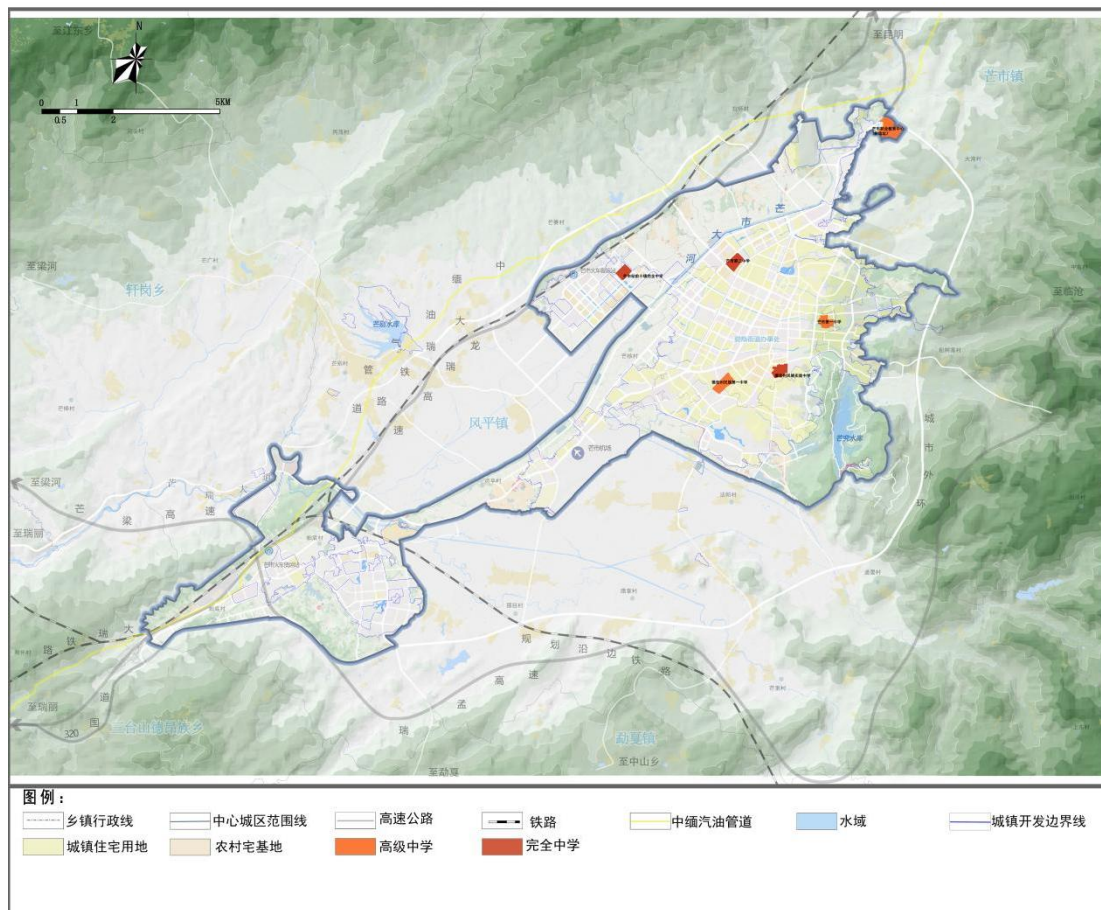


图 6—7 芒市中心城区高中规划图

表 6—9 芒市中心城区高中一览表

名称	规划占地面积（公顷）	规划班级数（班）	备注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15.55	60	现状保留
芒市第二中学（高中部份）	3.79	24	现状保留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高中部分）	6.60	30	现状保留
芒市第一中学	10.4	60	现状扩建
芒市职业教育中心（新选址）	29.49	120	规划迁建
芒市站前小镇完全中学（高中部分）	8.58	60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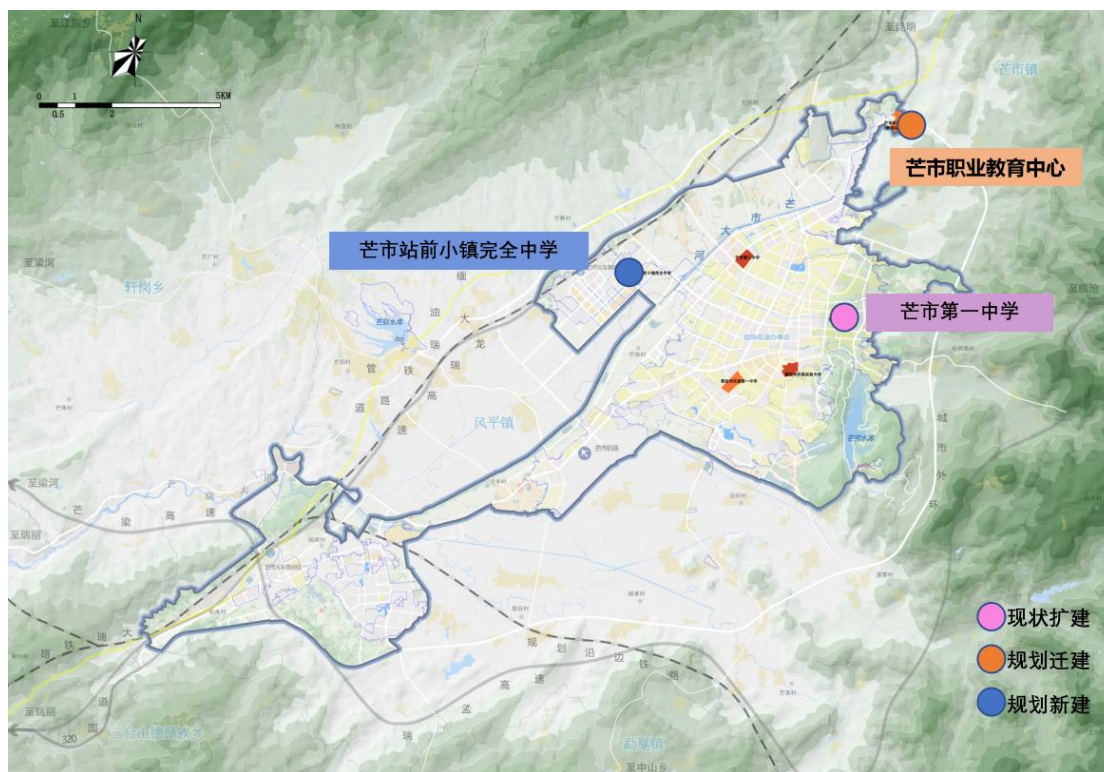


图 6—8 芒市中心城区高中扩建、新建、改建规划图

八、其它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8.1 芒市特殊教育学校

现状德宏州特殊教育学校，位于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北部，学校占地 20 亩，校舍建筑面积 9505 平方米，现有 20 个教学班（2 个盲班、5 个聋班、13 个智障班）。

本次规划新建一所芒市特殊教育学校，位于环城东路以北、金孔雀大街以东，占地面积 54963.66 m²，规划 36 个班，其中盲校 9 班聋校 9 班培智 18 班，建设标准参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8.2 芒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芒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24577.85 m²，位于芒市大河东侧、芒市第二中学西侧。

九、教育设施调整规划

9.1 规划改建

本次规划将芒市第八小学、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芒市芒市镇发电厂小学、芒市风平镇芒赛团结小学、芒市风平镇峡门小学等7所小学改建为幼儿园。除了芒市风平镇峡门小学外，其余6所小学另行选址新建，其中芒市第八小学(新选址)、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新选址）、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新选址)于35年后建设。

规划芒市职业教育中心迁建。

表6—10 芒市中心城区学校改建一览表

序号	原学校名称	规划学校名称	规划学校新选址（迁建）
1	芒市第八小学	芒市第八小学改建幼儿园	芒市第八小学(新选址)
2	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	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改建幼儿园	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新选址)
3	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	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改建幼儿园	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新选址)
4	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	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改建幼儿园	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新选址)
6	芒市芒市镇发电厂小学	芒市芒市镇发电厂小学改建幼儿园	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新选址)
6	芒市风平镇芒赛团结小学	芒市风平镇芒赛团结小学改建幼儿园	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新选址)
7	芒市风平镇峡门小学	芒市风平镇峡门小学改建幼儿园	
8	芒市职业教育中心	—	芒市职业教育中心(新选址)

9.2 规划取消

因蔬菜社控规用地调整将黄冈启明综合高中取消；本次规划以控规调整为依据，取消黄冈启明综合高中。

表6—11 芒市中心城区学校取消一览表

序号	原学校名称	备注
1	黄冈启明综合高中	控规调整取消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以对应“十四五”的 2025 年为期限，综合考虑意向落地项目、大型居住区开发、城市发展方向、最新的教育设施调整进展情况等，在远景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明确近期的教育设施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情况。

至 2025 年芒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 91 所学校 1680 班，其中幼儿园 55 所 588 班、小学 22 所 456 班、初中 8 所（其中完全中学 3 所）282 班、高中 6 所（其中完全中学 3 所）354 班。

表 7-1 芒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 2025 年建设规模表

学校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需求班级数（班）	备注
幼儿园	55	588	450	
小学	22	456	450	
初中	8	282	240	其中 3 所为完全中学
普通高中	6	354	240	其中 3 所为完全中学
合计	91	1680	1380	

一、近期幼儿园建设

至 2025 年芒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幼儿园 55 所 588 班。其中现状保留 26 所 291 班；规划由小学改建幼儿园（芒市风平镇棘门小学）1 所 6 班；规划新建 28 所 291 班。

表 7-2 芒市中心城区幼儿园 2025 年建设规模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26	291
规划改建	1	6
规划新建	28	291
合计	55	588

表 7-3 芒市中心城区幼儿园 2025 年规划迁建、改建表

名称	数量（所）	备注
芒市风平镇棘门小学	1	小学改建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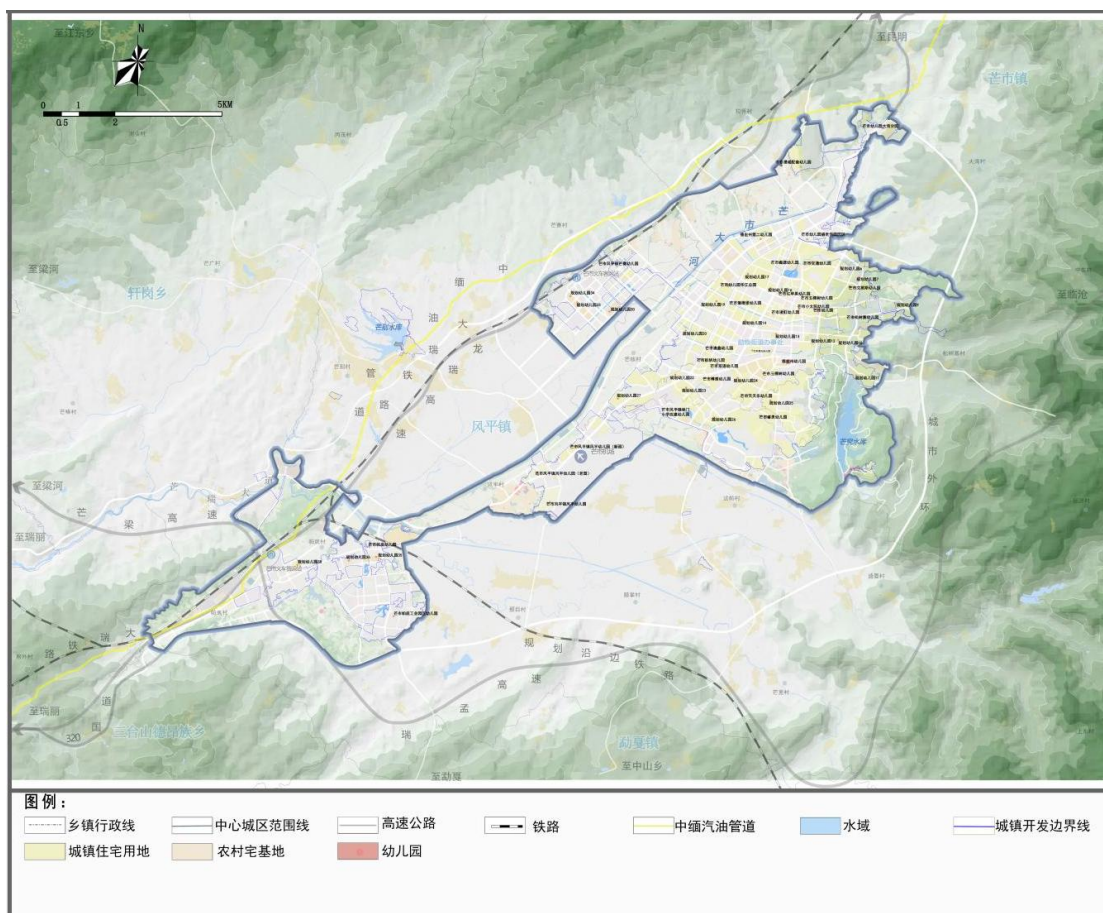


图 7—1 近期中心城区幼儿园布局布点规划图

二、近期小学建设

至 2025 年芒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小学 22 所 456 班。其中现状保留 16 所 360 班；现状扩建 3 所 24 班；规划新建 3 所 72 班。

表 7-4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 2025 年建设规模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16	360
现状扩建	3	24
规划新建	3	72
合计	22	456

表 7-5 芒市中心城区小学 2025 年规划扩建、迁建、新建表

名称	数量（所）	备注
芒市第一小学、芒市民族小学、芒市第三小学、芒市第四小学、芒市第五小学、芒市第六小学、芒市第七小学、芒市第八小学、芒市第九小学、芒市芒市镇中心小学、芒市芒市镇信通小学、芒市芒市镇芒常小学、芒市风平镇法帕户允小学、芒市风平镇芒赛团结小学、芒市风平镇帕底小学、芒市风平镇中心小学	16	现状保留
芒市芒市镇广母小学、芒市芒市镇发电厂小学、芒市风平镇芒赛拉院小学	3	现状扩建
芒市第十小学、芒市华侨小学、芒市第十一小学（芒市汇新九年制学校）（小学部分）	3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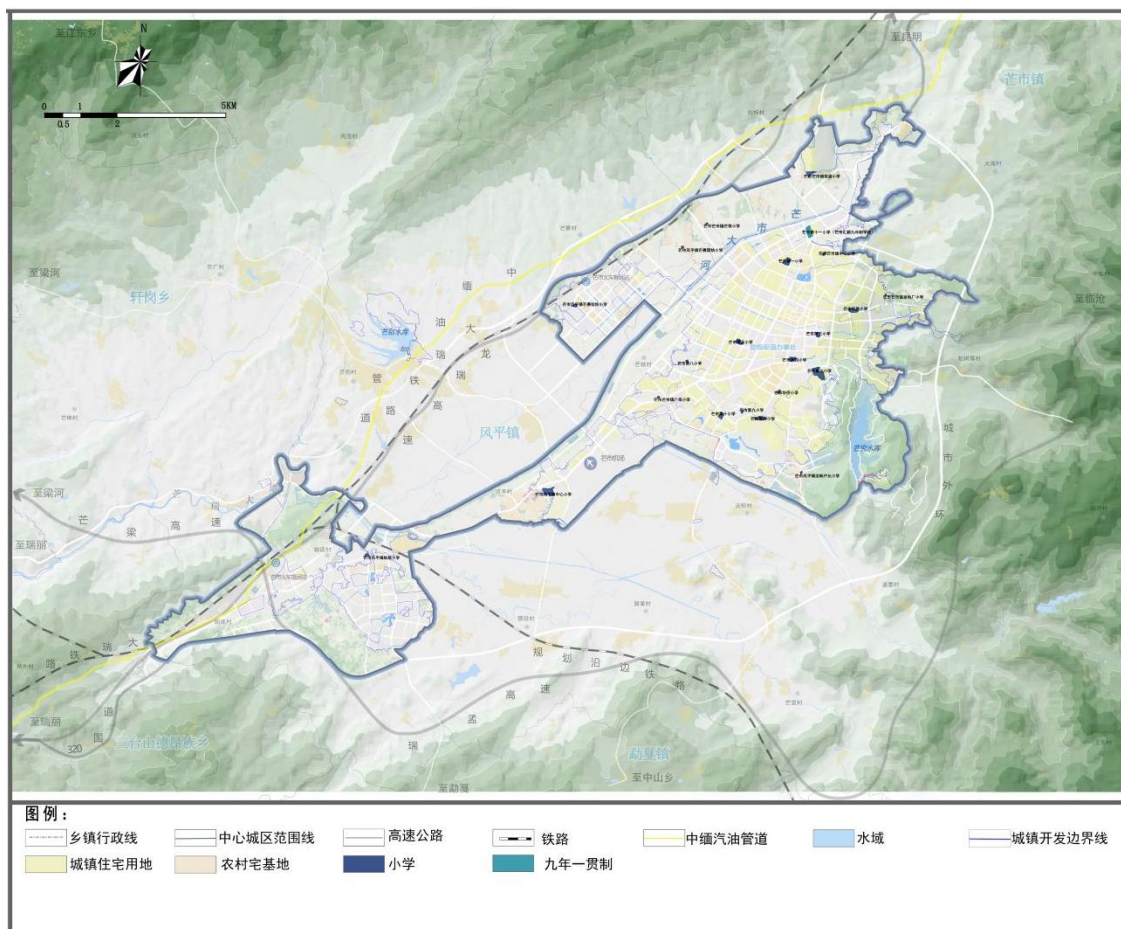


图 7-2 近期中心城区小学布局布点规划图

三、近期初中建设

至 2025 年芒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中学 8 所，其中现状保留 4 所、现状扩建 2 所，规划新建 2 所。其中完全中学 3 所，分别为现状的芒市第二中学、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芒市站前小镇完全中学。

表 7-6 芒市中心城区初中 2025 年建设规模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4	186
现状扩建	2	66
规划新建	2	30
合计	8	282

表 7-7 芒市中心城区初中 2025 年规划改扩建、新建表

名称	数量（所）	备注
芒市民族中学、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芒市第二中学（初中部分）、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初中部分）	4	现状保留
芒市城郊中学、芒市风平民族中学	2	现状扩建
芒市站前小镇完全中学（初中部）、芒市第十一小学（芒市汇新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分）	2	规划新建

四、近期高中建设

至 2025 年芒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高中 6 所，其中现状保留 3 所、现状扩建 1 所，规划迁建 1 所，规划新建 1 所；其中完全中学 3 所，分别为芒市第二中学、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芒市站前小镇完全中学。

表 7-8 芒市中心城区高中 2025 年建设规模表

类别	学校数量（所）	规划班级数（班）
现状保留	3	114
现状扩建	1	60
规划迁建	1	120
规划新建	1	60
合计	6	354

表 7-9 芒市中心城区高中 2025 年保留、新建、迁建一览表

名称	规划占地面积（公顷）	规划班级数（班）	备注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15.55	60	现状保留
芒市第二中学（高中部份）	3.79	24	现状保留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高中部分）	6.6	30	现状保留
芒市第一中学	10.4	60	现状扩建
芒市职业教育中心（新选址）	29.49	120	规划迁建
芒市站前小镇完全中学（高中部分）	8.58	60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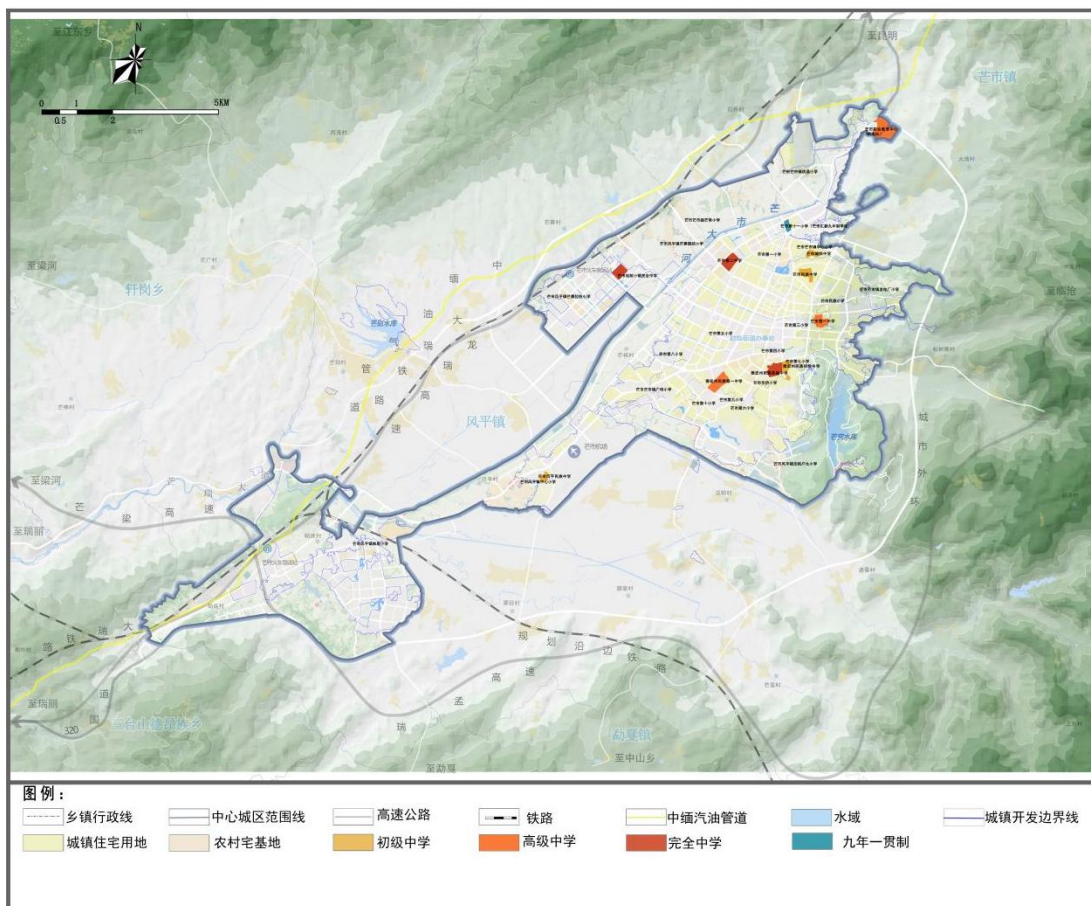


图 7—3 近期中心城区中学布局布点规划图

第八章 设施标准化建设规划

一、建设理念

本次设施标准化建设的规划理念主要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理念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理念。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教育部于 2017 年 4 月印发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云南省也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并先后出台了《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云政教督 2014 2 号）》《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云政教督 2018 10 号）》等文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内容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并明确了教育设施的建设要求。

“儿童友好城市”的核心是要形成一个完善的、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层面，并融入到城市中所有儿童的日常生活，使儿童随时随地都可以方便、安全的玩耍和学习。这一方面要求对原有城市空间进行面向儿童精心的再设计；另一方面也要求将此类空间在城市中更为高效的再组织。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是集合教育、规划、卫生、建筑等多学科的系统工程。在实际建设中，长沙、北京、深圳、南京和杭州等城市已经开始对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进行探索并纳入十三五规划。中国建立儿童友好型城市的途径加强城市建设中涉及加强正式的儿童活动空间建设、注重非正式的儿童活动空间营造营造、安全的整体交通环境、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网络儿童的法律和法规建设、完善公众参与和容积率奖励机制等。

二、建设要求

教育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应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程序取得净空审核意见，并严格按意见要求开展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

考虑油气管道安全距离，学校应退让足够安全距离，学校后续选址应征求西南油气管道有限公司德宏输油气分公司意见。

三、新建中小学标准

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明确本次新建学校建筑标准、设施构成、软环境、体育运动场地等标准要求。

1、建筑标准

（1）楼层

新建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新建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不得建在高层建筑或地下室内，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

（2）日照通风

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 2h，应根据学校冬夏主导风向布置建筑物，有效组织校园气流。

（3）建筑安全

应考虑将教育设施作为抗震防灾的紧急避难设施，提高建筑抗震设防等级，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防火级别不低于二级。

（4）建筑退让

学校主要教学用房的外墙面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与高速路和地上轨道交通不应少于 80m。

（5）校园出入口

不宜靠近城市主干道，并留有充足的疏散空间以及接送场地，以减少上下学高峰对城市交通产生的负面影响。

2、设施构成

绿地应包括集中绿地、零星绿地和教学实践种植园；教学用房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用教室及其辅助用房。

3、校园软环境

有条件的学校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从基础设施（网络、终端、教室）、资源（教材、图书、讲义）到应用（教学、管理、生活）的数字化与信息化。

新建学校应按照“绿美云南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工作。

校园建设中应结合民族、边疆相关要求强化民族团结政策、民族语言和边疆团结稳定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4、学校体育运动场地标准

高级中学一般应有 400 米标准环形跑道；初中应有 300 米以上的环形跑道；小学应有 200 米以上的环形跑道。条件不具备的现有初级中学最低应有不少于 6 个道的 100 米直跑道；小学应有不小于 6 道的 60 米直跑道。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建设体育馆或者风雨操场、游泳池等体育设施。

四、新建幼儿园标准

2019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召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会”，住建部计划将幼儿园建设数量是否充足、布局是否均衡、标准是否达标、工程是否安全纳入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评价体系。参照儿童友好型学校的建设要求，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明确新建幼儿园建筑、活动场地等标准要求。

1、建筑布置标准

（1）楼层

幼儿园应设置在 1-3 层建筑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或地下室内，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

（2）日照

活动用房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3h。

（3）人均建筑面积

人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5 m²。

（4）建筑功能

房屋建筑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三部分。建筑设备包括建筑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系统、采暖通风系统、电梯及弱电系统等。

（5）建筑安全

建筑结构的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防火级别不低于二级。

2、场地设置标准

场地包括室外游戏场地、集中绿地两部分。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 m²，游戏场地宜为软质地坪，保证 1/2 以上的游戏场地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少于 2h。

幼儿园绿地率不宜低于 30%。集中绿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 m²。

适当预留接送场地，以减少上下学高峰对城市交通产生的负面影响。

五、改扩建学校标准

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明确改扩建学校建筑布置、安全设施设置和危房鉴定与改造等要求。

1、建筑布置标准

各类改扩建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各类改扩建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

考虑新建建筑对周边校舍的影响，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 2h，应根据学校冬夏主导风向布置建筑物，有效组织校园气流；

选配校舍用房包括微格教室、游泳池（馆）、架空层、风雨连廊、地下停车场等。

2、安全设施设置要求

中小学校应装设周界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有条件的应接入当地公安机关监控平台。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国家的抗震、防火标准的规定。

学校设计所采用的装修材料、产品、部品、体育场地采用的地面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满足环境卫生健康的要求。

3、改扩建原则

在改建、扩建项目中宜充分利用原有的场地、设施及建筑。危房、严重损坏房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拆除后应改为教育教学用地。避免大拆大建、把场地全部推平再建，减少浪费，保留原有的特色和文化痕迹。

五、教职工配备标准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确定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其中，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 1:12.5，初中为 1:13.5，小学为 1:19，若有变动按照新标准执行。

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要求，确定幼儿园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其中，全日制幼儿园每班要配备 2 名专任教师、1 名保育员（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保教人员与幼儿比达到 1:7 至 1:9；半日制幼儿园每班要配备 2 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 1 名保育员，保教人员与幼儿比达到 1:11 至 1:13。

第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一、政策机制建议措施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部门分工，分阶段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城市总体规划及本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建议成立市教育设施发展领导小组，综合协调教育、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工作，明确市教育系统各部门的项目责任分工，制订配套保障措施，按照规划分期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组织规划实施。

2、建立教育设施“一事一议”制度

在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建立专门针对教育设施建设的“一事一议”制度，确保设施建设按规划实施，达到既定标准及水平。

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提高设施用地保障

将本次规划教育设施用地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按照本规划，提前预留教育用地空间资源，实施“多规合一”，避免相互冲突。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确保教育用地及时报批。

2、将规划设施纳入控规图则加强管控

将规划学校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当中。各所学校的用地范围一经确定，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应征求自然资源、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作出妥善安排。

3、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持续推进教育事业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大教

育配套资源建设投入，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以“精准灌溉”确保教育公平。

4、保障建设进展

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项目中按照规划配建教育设施，确保教育设施顺利落实，保障建设质量和水平。

5、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教育设施作为城市重要的公共资源，设施建设应重点考虑社会需求，增加公众参与环节和力度，促进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发展。

6、做好分期实施计划，合理有序建设

做好分期实施计划，做好各期项目库及实施清单，合理有序引导设施建设，促进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完善。

三、经济保障措施

1、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建设经费

借鉴省内外先进教改经验，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建设经费，为学校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资金保障

教育设施的可持续最核心的内容就是保持持续的财政投入力度，同时与分期实施计划相结合，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设施建设按计划实施。

第三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01. 区位及规划范围图
02.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教育设施分布图
03.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幼儿园设施分布图
04.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小学设施分布图
05. 芒市中心城区现状中学设施分布图
06. 芒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教育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07. 芒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幼儿园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08. 芒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小学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09. 芒市中心城区 2025 年中学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10. 芒市中心城区 2035 年教育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11. 芒市中心城区 2035 年幼儿园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12. 芒市中心城区 2035 年小学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13. 芒市中心城区 2035 年初中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14. 芒市中心城区 2035 年高中设施布局布点规划图
15. 中心城区外围现状学校梳理图